**「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，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」**

**公開說明會意見書**

公司或機關：台灣寬頻通訊顧問(股)公司 姓名：林志峰

職稱：執行副總裁 連絡電話：02-7701-0855

日期： 103年1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意見或具體建議：1. 有線電視系統非屬於電信事業之管線基礎設施，且邏輯分割後的系統無法提供實體網路作為用戶迴路。
2. 區域型有線電視業者經營規模小，不具市場主導力量，不應宣告為市場主導者。
3. 服務型競爭政策可能減緩國內佈建光纖網路之意願，建議於寬頻上網的電路出租市場，應採行設施型競爭政策，制訂有利於發展有線電視網路的法規政策環境，鼓勵並達成設施型競爭的政策目的。
 |

理由說明：

1. 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，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固定通信業務所需之架空、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。亦即管線基礎設施應為實體網路之概念。
2. 區域性的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本質應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，非屬電信網路，且有線電視所提供的寬頻上網服務，必須以提供有線電視服務為前提，剩餘頻寬方得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，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，因此無法提供實體網路作為用戶迴路使用。
3.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規模小，不具市場主導力量：查固網網際網路接取用戶數至2012年已達1,557萬戶，其中市場主導者在寬頻電路出租市占率達80.5%以上。反觀全國總數高達62家的有線電視事業(含播送系統)，其寬頻電路市場占有率合計僅約15%，平均每家的市占率規模僅有0.24%，故有線電視系統受限於經營規模，對市場價格無法產生主導力量，且其用戶數或營業額均無法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欠缺與市場主導者有效競爭條件。
4. 既有有線電視業者受限於營業區域，以及訂戶數合計不得「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」之限制，其｢局部網路｣之地位與規模，無論就其資本額、營業額、或實體網路規模，均無法與固網業務經營者相提並論。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業者，至少應達｢綜合網路業務｣經營者之全國性網路規模，以鼓勵與既有市場主導者進行良性競爭。
5. 有鑑於過往服務型競爭政策無法於市場產生有效競爭，且因ISP業者家數眾多，市場服務良莠不齊，產生諸多消費爭議，建議設施型競爭態樣完備前，不應採行服務型競爭政策，以避免抑制業者佈建光纖網路之意願，減緩國內｢光進銅退｣網路升級進程。
6. 就寬頻上網的電路出租市場，有線電視係目前國內最有潛力成為第2套寬頻上網的基礎網路設施，鑑於過往十餘年來鼓勵ISP業者(服務型競爭)，以及開放固定通訊業務，企圖建置第二套替代基礎網路均無法成功的前例，建議政府應採行設施型競爭政策，制訂有利於發展有線電視網路的法規政策環境，鼓勵並扶持有線電視朝向第2套寬頻上網的基礎網路設施發展，達成設施型競爭的政策目的。